

# 全新合伙人合作协议书 合伙人的合作协议书(通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全新合伙人合作协议书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全体合伙人在诚实守信、平等互利、自愿入伙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合伙经营协议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经营场所。

第2条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_\_\_\_\_。

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_\_\_\_\_。

三、合伙人的姓名、住所。

2、合伙人……

四、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1、合伙人\_\_\_\_\_，出资\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出资（现金、实物、劳务或财产权利），本出资应在合伙协议签订之日时缴付。

2□……

## 五、合伙人权利和义务

第3条本合伙企业为普通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由……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第4条合伙人在合伙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一切行为，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某人超越权限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则由该合伙人个人承担。

第5条在执行合伙业务过程中，因合伙人的过错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全体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6条合伙人不能成为其他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7条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积累的财产和权益为合伙财产，为合伙经营使用。

第8条合伙财产在普通合伙清算前不得分割。

## 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比例不明，平均分配；不得约定全部利润归部分合伙人及亏损只由部分合伙人承担）。

第9条本合伙企业税后利润提取10%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转为合伙人增加投资、弥补亏损），提取10%公益金（用于合伙人和职工的福利），余下按投资比例分取红利；（公积金或公益金不是法定提取项目）

第10条企业亏损，按合伙人投资比例承担责任。

## 七、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12条执行事务的合伙人依照合伙章程或合伙人授权进行经营活动，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第17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作出决定（可约定）：

-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6）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7）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9）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的优先购买权；另，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应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约定其他合伙人的购买权）。

## 八、入伙与退伙

第18条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约定），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人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19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可约定），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20条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人可以退伙（此项以约定合伙期限为前提；未约定合伙期限，以不妨碍合伙事务为前提，可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决定退伙）：

- (2) 全体合伙人同意；
- (3) 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21条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人当然退伙：

- (3)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5) 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6)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22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20条、第21条第（1）、（2）项规定退伙的，应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23条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之日。

第24条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进行结算后，以货币（或约定以实物）退还退伙人财产；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以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25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时；

(4) 合伙协议约定（其他事由）。

第26条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第2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解散：

(1) 当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继续经营的；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具体约定）；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日；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上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6)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28条合伙企业解散后应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据上款规定期限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29条清算人依法履行清算事务，依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第30条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依法定顺序进行债务清偿后，所余财产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 十、违约责任

第31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支付投资份额10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一、其他规定

第32条本合伙协议中，书面通知等文书送达，以送达本协议所记载各合伙人地址之日，视为送达。

第33条当合伙人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28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年，自合伙协议被批准之日起算。

第35条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可约定决议方式，不同意合伙人可选择退伙）。

合伙人签字盖章：

（企业名称）

年月日

## 全新合伙人合作协议书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舞蹈机构基本状况： 甲方出于对舞蹈机构长期发展的考虑，为激励人才，留住人才，鉴于乙方运用其在教学管理方面的专业技术和管理经验为甲方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甲方以干股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奖励和激励。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以下协议：

## 一、定义：

1、干股：指经公司股东同意记载在股东名册但不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份，对外不产生法律效力，乙方不得以此干股对外作为在甲方拥有资产的依据。干股的拥有者仅享有参与公司年终利润的分配权，而无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得转让和继承。

2、分红：指公司年终税后的可分配的净利润。

二、.甲方根据乙方的专业技术和管理经验，授予乙方总股份35 %的干股。

## 三、分红的取得

在扣除应交税款后，甲方按以下方式将乙方可得分红给予乙方。

1、在确定乙方可得分红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可得分红支付给乙方；

2、乙方取得的干股分红以人民币形式支付，除非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其它形式支付。

##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获得甲方授予的干股的同时，须与甲方签订劳动合

同，担任甲方校长职位，负责甲方舞蹈机构的全面工作，劳动合同年限不得低于3年。

2、乙方在任职期间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享受工资等福利待遇3000元/月。

## 五、合作期限。

1、本协议期限为 年，于 年 月 日开始，并于 年 月 日届满；

2、合作期限届满后，乙方不在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干股份额，除双方在到期日之前签署书面协议，续展本合同期限。

## 六、保密义务。

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协议中乙方所得干股股份、分红等情况以及保密协议要求的若干事项，除非事先征得甲方的许可。

##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终止乙方享有干股的权益，造成甲方损失的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 八、争议的解决

如果发生由本合同引起或者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当首先争取友好协商来解决争议。如果双方协商不成，则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九、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不得以口头方式修改，而须以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修改。



甲方： 乙方(签名)：

授权人签字：

时间： 时间：

## 全新合伙人合作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负责甲方\_\_\_\_\_品牌产品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并严格执行甲方给予的市场指导价格，服务范围仅限于微信、微店渠道。

一、甲方授权乙方\_\_\_\_\_品牌销售权，并指定乙方在微信、微店渠道进行产品的推广销售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官方授权商户编码，可供查询。

二、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的订单做处理，尽快发货；同时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代理业务相关的文件与资料，向乙方的销售和技术人员提供有关业务及操作流程培训，帮助乙方提高技术服务能力，拓展业务范围。

三、由乙方携同甲方积极运作，为加盟商营造好的市场环境。

四、为规范市场，维护甲方产品的品牌形象，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甲方代理管理规定进行监督，预防破坏整体市场。

五、甲方有权对违规微商户采取关闭违规商户后台，撤销产品代理资质、扣除保证金、停止供货等必要手段。

一、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渠道范围内自行开拓与发展客户，积极推广甲方产品，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代理业务中如实向客户介绍甲方产品，并确保为商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及甲方声誉。

二、乙方客户出单后，应及时向甲方通知，并认真做好向甲方下订单，确认订单的工作。

三、乙方需要甲方人员协助培训或者从事其他相关工作的，甲方可根据协议内容给予帮助。

四、于每次进货前支付甲方\_\_\_\_\_%的货款，每月月末支付完当月货款。

五、未经甲方正式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办事处或者“总代理”等垄断性、排斥性等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商业活动及其他非本协议目的之活动，更不得做任何超出协议内容及经营范围之外的本业务不相关的事。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当地网络条件具备，具有培训、策划、经营实力的个人或企业、公司、熟知电商相关知识或工作经验者优先。

2、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或良好信誉的商家。

3、勇于承担责任，具备开拓发展能力的企业或个人。

1、代理级别：

(1) 高级代理商：可享受上架产品分销价格的8折。（分销价格已打折）

(2) 中级代理商：可享受上架产品分销价格的9折。

(3) 初级代理商：可享受上架产品分销价格。

## 2、政策：

(1) 高级代理商：以分销额度每季度的\_\_\_\_\_ %返点。

(2) 中级代理商：以分销额度每季度\_\_\_\_\_ %的返点。

(3) 初级代理商：厂家每月特推\_\_\_\_\_款产品，销售后获得分销额度\_\_\_\_\_ %的返点。

## 3、任务：

(1) 高级代理商：分销额度不限，如若连续\_\_\_\_\_个月无销售，将会扣除\_\_\_\_\_ %保证金退还余下保证金，并取消授权。

(2) 中级代理商：分销额度不限，如若连续\_\_\_\_\_个月无销售，将会扣除\_\_\_\_\_ %保证金退还余下保证金，并取消授权。

(3) 初级代理商：分销额度不限。

## 4、售后政策：

(1) 七天无理由退换货，产品质量问题1年质保。

(2) 在协议范围内，双方的关系确定为合作关系。

(3) 为拓展市场更好地、更规范地服务商家，乙方应加入甲方公司的微商运营平台，接受厂家所在公司的管理与监督。

如果产生有关本协议的存在、效力，履行、解释、终止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则任

何一方均可诉请本协议签到地人民法院裁决。

1、协议签署地位\_\_\_\_\_市。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签字后即日起生效。双方各执\_\_\_\_\_份，复印件无效。

3、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附上，同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全新合伙人合作协议书篇四

第二条 合伙名称、主要经营地: \_\_\_\_\_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_\_\_\_\_

第四条 合伙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第五条 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合伙人\_\_\_\_\_ (姓名)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 (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

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 第六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特别提示：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可以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资或者平均分配。未约定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一) 盈余分配：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 第七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 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 退伙。

1. 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a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b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c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a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b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c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d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 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a 未履行出资义务；

b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c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d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

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 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 支付合伙债务；

## 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合伙人的权利：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 (二) 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条 禁止行为。

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第十一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 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 第十二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 被依法撤销；
6.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 (二) 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

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 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在各方商定的其它城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五条 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 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四) 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全新合伙人合作协议书篇五

第四条 合伙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 第五条 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 合伙人\_\_\_\_\_ (姓名) 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 (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二)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

(三)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 第六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特别提示：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可以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

资或者平均分配。未约定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一) 盈余分配：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 第七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 (一) 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二) 退伙

1. 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a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b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c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

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a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b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c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d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 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a未履行出资义务；

b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c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d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 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 支付合伙债务；
5. \_\_\_\_\_ □

### 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伙人的权利：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 (二) 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条 禁止行为

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第十一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 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 第十二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 被依法撤销；
6.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 (二) 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 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在各方商定的其它城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 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

存档一份。

(四) 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企业合伙人协议注意事项和文本格式

文本格式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普通的合同格式就可以的。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二) 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三) 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
- (四) 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 (五)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 (六)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 (七) 入伙与退伙；
- (八)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九) 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可以载明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和合伙人争议的解决方式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依照

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合伙人个人负有债务，其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一)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二)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三)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四)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 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三) 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三)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四)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中，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责令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伙人的协议合同怎么写

二、合伙协议书格式

合伙协议书

合伙人：乙(姓名)，内容同上(列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项目名称），总投资为\_\_\_\_\_万元，甲出资\_\_\_\_\_万元，乙出资\_\_\_\_\_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_\_\_\_\_%、\_\_\_\_\_%。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_\_\_\_\_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_\_\_\_\_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 (一) 合伙期满；
- (二)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 (三) 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 (四)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

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